

## 財團法人花蓮縣呂阿章先生獎學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（節略）

### 四、申請人應具備資格：

1. 繼續設籍花蓮縣滿一年以上，申請時仍肄業於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學生（含當年考入大學院校學生）。
2. 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及軍訓（或護理）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（當年度剛考入大學者，以高中三年級之成績為準）。

### 五、申請人資格之限制：

1. 有職業者。
2. 領有公費者（含一部份公費）。
3. 領有其他機構、團體所給付之獎學金者，但申請人家長所服務之機關、團體給與之獎學金不在此限。

財團法人花蓮縣呂阿章先生獎學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檢附戶籍謄本、清寒證明書，申請核發助學金。 此致 財團法人花蓮縣呂阿章先生獎學教育基金會 公鑒	績成校在				貼相片處	
	(護理)	軍訓	體育	操行		學業
	家庭狀況					
	有無請領 其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名稱：	住 屋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配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	人 口  男： 女： 人 人 有職業者 人	籍 貫  性別		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
家庭自述					戶籍地址 花蓮縣 市(鄉鎮) 里(村) 路(街) 巷 弄 號	
聯絡電話： 住宅電話：(038)					申請依據之 肄業學校 (學校用印)	
系 組 年級 學期					校名：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